【114.12.29修正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義芳化學講座及陳芳燦講座學者來台補助辦法

104.01.07　化工系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7　化學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4　第28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26　化學系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03　化工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7.09　第28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7.16　化工系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09　化學系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1.25 第320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29　發布修正第1、2、3、4、6條；並刪除第7條

第一條　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及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下稱兩系）為供兩系邀請國際級學者來台講學與學術交流，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合作，落實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芳公司）及陳芳燦先生秉持企業回饋社會、貢獻學校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補助名額

義芳公司每年捐助新臺幣八十萬元，補助邀請二至三名義芳化學講座及陳芳燦講座學者來台講學。當年度如有剩餘款，併入下一年度經費使用。兩系應每五年向義芳公司確認接續補助意願。

第三條　學者邀請

由兩系系主任及其他兩系代表教師二人，共四人共同決定講座學者人選，並由其中一位系主任提出邀請，場次安排以不超過年度經費額度為原則。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酬金：每場演講美金一千元。

二、在臺期間膳宿費用。

三、機票費：依受邀學者實際往返地點，補助商務艙機票費。

四、各項雜費: 上限新台幣五萬元，實報實銷。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所屬系所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兩系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14.12.29修正發布】

邀請「義芳化學講座」及「陳芳燦講座」學者來台資料表

一、邀請單位：□化學系　□化工系

二、受邀人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國家		E-Mail		性別	□男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訪問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　　日				
檢附CV	(詳附件)				

補助金額檢核

項目	計算	總計金額
酬金	1,000(美金)× ＿＿＿×＿＿＿ = ＿＿＿＿元 (演講場數)　(匯率)	＿＿＿＿元
膳宿費	＿＿＿＿＿＿＿＿元	
機票費	＿＿＿＿＿＿＿＿元	
雜費	＿＿＿＿＿＿＿＿元	

備註：機票費限額表(新臺幣)

北美東：227,500元	東亞、南亞：70,000元
北美西：192,500元	亞西、紐澳：157,000元
南美洲：280,000元	歐、非：245,000元

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邀請系所核定區域/額度為準：

1. 北美東區: 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2. 北美西區: 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3. 南美洲區: 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13 國。
4. 東亞、南亞區: 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5. 亞西、紐澳區: 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依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6. 歐、非區: 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